

国愿其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X) 号、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以及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并国愿其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73(XXIX) 号、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8 号、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9 号、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5 号和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3 号决议, 其中重申每个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在秘书长题为“1987 年世界社会状况概要: 最近发展和当前问题”¹⁶ 的报告中关于世界许多地方经济和社会情况的调查结果,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中提出的阻碍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提议担任东道国主持第 38/35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的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本国经验的区域间讨论会,

1. 重申各国进一步交流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将会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作出贡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¹⁷

3. 赞赏秘书长正在作出安排, 以于 1988 年举行第 38/25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的区域间讨论会, 会议费用在部门 and 区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资源范围内划拨;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本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5.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 编写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经验的报告, 要考虑到大会第 36/19 号、第 38/25 号 and 第 40/

¹⁶ 见 E/CN.5/1987/2。

¹⁷ A/42/57-E/1987/8。

23 号决议的规定,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

6.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们下届会议上审议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问题;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1.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及其有关活动

大会,

国愿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 其中大会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经协商一致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⁸

重申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9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在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拟订和执行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重申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0 号决议, 其中强调深信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而必不可少因素, 而且重申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得到援助,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96 号决议, 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文化和传统, 加强努力执行《行动计划》内载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有关秘书长制订 1990 - 199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 1987 年 3 月 4 日第 30/1 号决议,¹⁹

¹⁸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16), 第六章, A 节。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 年, 补编第 7 号》(E/1987/20), 第一章, D 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²⁰

认识到将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1989年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1987年9月7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深信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是促进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活动的重要体制,并且关注信托基金的资源已将用尽而得不到适当补充,

赞赏地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有关老龄问题的认识及推动措施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1. 再次重申赞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监督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进行大会第37/51号决议所要求的审查和评价程序来完成这项工作;

2.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工作;

3. 欣慰根据《行动计划》建议57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1号决议在马耳他设立了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

4. 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30/1号决议中的建议,即请秘书长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时,以对联合国系统内老龄问题活动进行更充分协调并维持对方案预算的充分拨款的方式,优先重视认真制订执行《行动计划》的实际可行的战略;

5. 满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30/1号决议中的建议,即请秘书长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时,铭记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提出老龄问题领域研究和政策分析活动的分阶段执行办法;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便充

分审议秘书长关于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建议推动老龄问题事业的适当措施;

7. 认为在1982年老龄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应适当有后续活动以便在全球一级维持对影响老年人问题的认识;

8.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设立并加强其国家机构,以推展老龄问题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9. 再次请秘书长积极响应1984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老龄问题区域会议的要求,即在设立非洲老年协会方面提供协助;

10. 请秘书长加强现有各项老龄问题方案,并且在这个领域同作为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领域活动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工作;

11.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款;

12. 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的供资组织继续支助与老龄问题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向属于它们权限范围的项目提供援助;

13. 喜见各非政府组织主动鼓励私营部门调集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资源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老龄问题领域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有人提议设立一个老龄问题世界基金会;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⁰A/42/567。

²¹见E/CONF.80/10,第三章。